捷豹路虎与比亚迪在荷兰的两宗诉讼
钛7 欧盟临时禁令成立，证据扣押被撤销

行业观察 · 数据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11 月

海牙法院两份简易程序判决的结果对照

海牙地方法院 11 月先后作出两份判决：捷豹路虎获得钛7 欧盟临时禁令，但证据扣押被撤销，未取得比亚迪的内部资料

外观案（11 月 20 日）

结果：钛7 欧盟临时禁令

方程豹钛7 侵犯路虎卫士欧盟外观设计；
欧盟 10 家公司须在判决送达一周后停止进口、生产和销售

10 家
比亚迪在欧盟的公司

10 万欧元
违令每日罚金

1000 万欧元
罚金上限

拿到禁令
没拿到内部资料

扣押案（11 月 11 日）

结果：撤销 8 月的证据扣押

责令 24 小时内安排销毁数据；
捷豹路虎未取得比亚迪的内部资料

50 万欧元
强制金：法院驳回

25376.57 欧元
比亚迪诉讼费
由捷豹路虎承担

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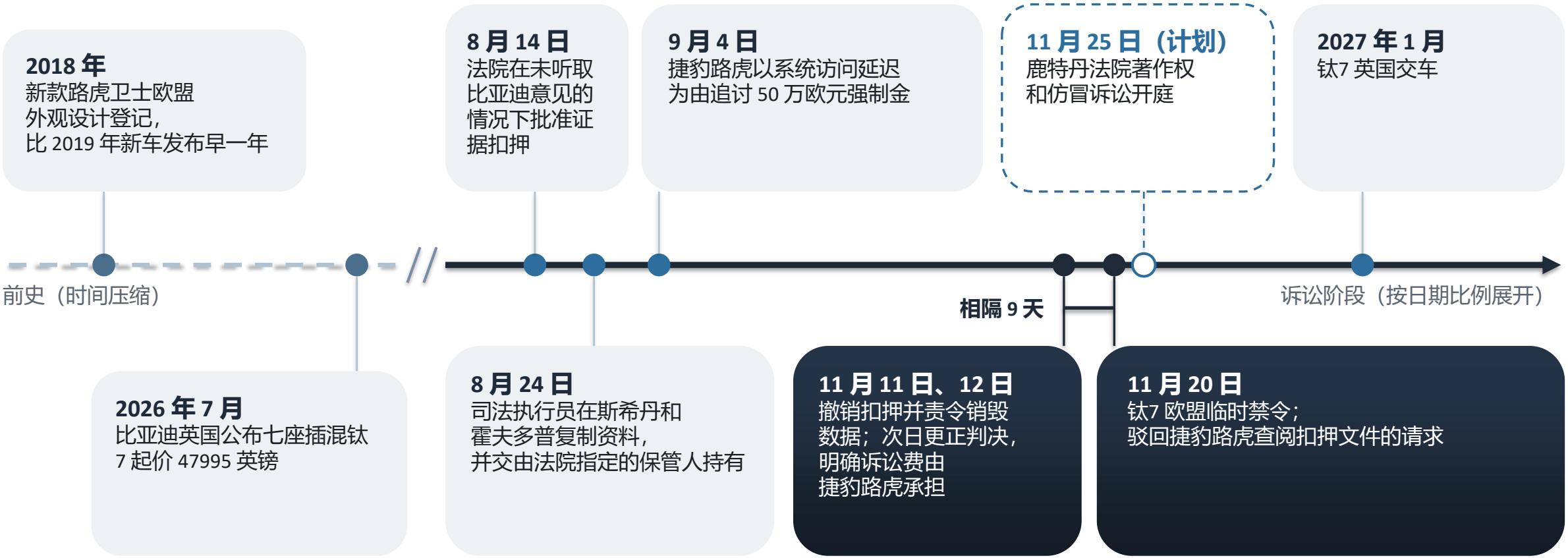
钛7 在英国由比亚迪英国公司销售，法院认定无权管辖；
明年 1 月交车不受禁令影响

仍未了结

临时裁定非终审，捷豹路虎须在 6 个月内提起正式诉讼；
鹿特丹法院著作权和仿冒诉讼计划 11 月 25 日开庭

捷豹路虎与比亚迪荷兰诉讼时间线

卫士外观设计于 2018 年登记；8 月扣押、9 月追讨强制金，11 月两份判决相隔 9 天



虚线：计划日程（11 月 25 日开庭，尚无结果）

海牙法院钛7 欧盟临时禁令的范围与罚则

禁令约束比亚迪在欧盟的 10 家公司，判决送达一周后生效，违令每日 10 万欧元、上限 1000 万欧元

被禁行为	罚则		效力	
10 家	**10 万欧元**	**1000 万欧元**	**一周**	**6 个月**
受约束的比亚迪欧盟公司	**违令每日罚金**	**罚金上限**	**判决送达后生效**	**须提起正式诉讼**
停止在欧盟进口、生产和销售方程豹钛7	逐日累计计罚	每日罚金累计上限	临时裁定已可执行，但非终审判决	由捷豹路虎提起

禁令不涉及现有销量，限制的是钛7 以现有外观进入欧盟和在欧盟生产

侵权威胁的认定

比亚迪称在欧盟没有具体销售计划；法院仍认定威胁存在：

- 七座布局为英欧市场开发
- 欧盟渠道有宣传视频
- 比亚迪也未承诺近期不在欧盟上市

比亚迪匈牙利公司

同样受约束

- 钛7 若进入欧盟，不排除在塞格德工厂生产
- 该厂计划今年底投产

海牙法院比对：公有元素与受保护的特征组合

法院比对福特 Flex、吉普牧马人、奔驰 G 级后认为，单项元素早已有之，受保护的是具体组合

早已有之的元素

- 方正轮廓
- 直立车窗
- 平直车顶
- 高肩线

比对参照车型

福特 Flex | 吉普牧马人 | 奔驰 G 级

**单项公有
组合受保护**

改动数量不决定结果；
比例、轮廓和特征组合
决定整体印象

受保护的特征组合

- **鼓起的肩部和圆角**
- **构成 C 柱的方形饰板**
- **圆角轮拱**
- **连续车窗带**
- **比例与整体轮廓**

比亚迪列举的差异　　大灯、格栅等差异「数量虽多」，法官认为不足以改变熟悉车型的「知情用户」的整体印象

钛7 在欧盟与英国的法律处境与售价

禁令落在比亚迪称暂无销售计划的欧盟，管不到明年 1 月交车的英国

欧盟

10 家

临时禁令覆盖比亚迪
在欧盟的 10 家公司

比亚迪称暂无销售计划

海牙法院管辖边界

英国由比亚迪英国公司销售，
诉求又针对英国外观设计，
海牙法院认定无权管辖

英国

1 月

明年 1 月交车

比亚迪英国公司不是比亚迪欧洲的
子公司，不受禁令约束

英国售价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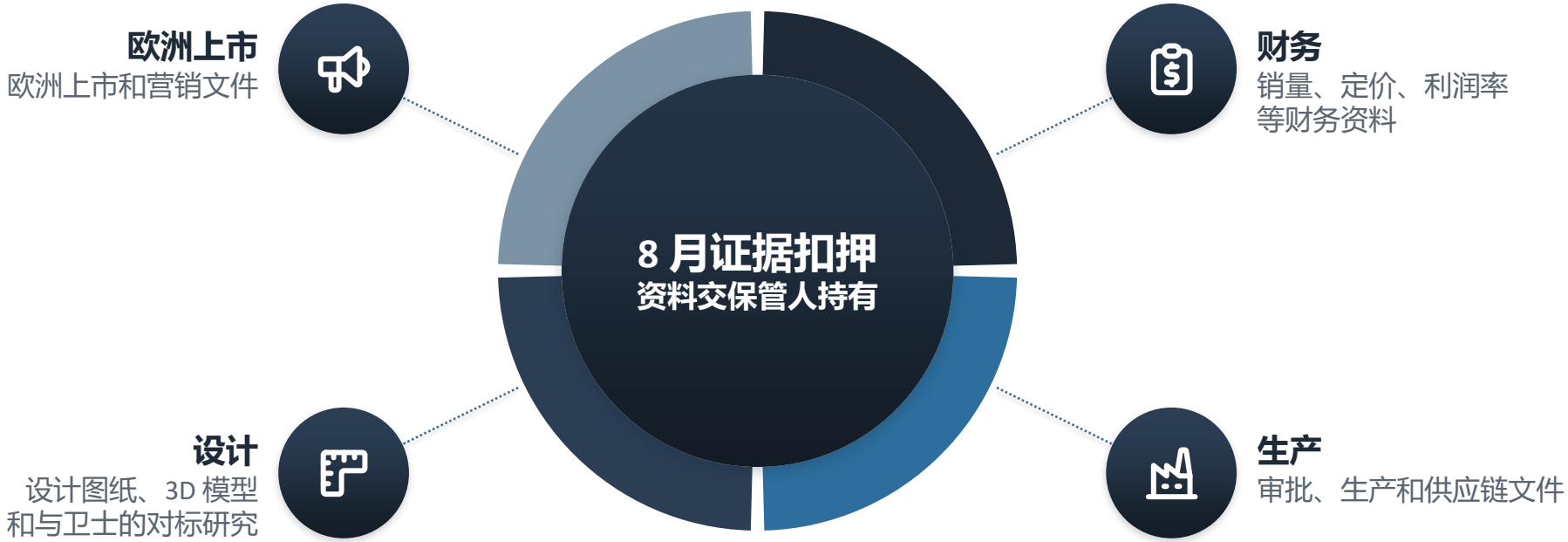
英国判例

2020 年 8 月英国高等法院驳回
捷豹路虎为老款卫士外形
注册商标的上诉

捷豹路虎 8 月证据扣押的检索词与资料范围

一宗外观纠纷的扣押范围涵盖定价、利润率和供应链；资料由保管人持有，捷豹路虎未查阅

检索词 | 钛7 的多种英文写法、卫士、路虎及卫士内部代号 L663；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



执行 8 月 24 日，司法执行员会同取证公司在斯希丹和霍夫多普复制比亚迪欧洲和比亚迪荷兰的资料

海牙法院 11 月 11 日撤销证据扣押的理由与处置

扣押未用于证明侵权，且钛7 尚未在欧盟销售，调取商业资料的理由不成立

理由一
捷豹路虎申请扣押时未表示将以
这些资料证明侵权，扣押对认定侵权没有必要

理由二
捷豹路虎称需确定侵权规模和损害，
但钛7 尚未在欧盟销售，损害尚未发生；
未来可能的侵权不能作为当前查阅的依据

撤销扣押

处置

判决送达后
24 小时内
安排销毁数据

销毁完成后
24 小时内
向比亚迪出示证明

费用

25376.57 欧元

捷豹路虎承担比亚迪诉讼费

外观案中的结果

驳回查阅扣押文件的请求

法院认为禁令已足以保护捷豹路虎；侵权判断仅依据登记图样与车型图片的比对

50 万欧元强制金争议：法院对三类系统逐项驳回

法院按系统逐项认定，认可比亚迪已尽力配合，比亚迪没有产生强制金

扣押许可规定

执行员要求两小时后仍未配合 → 每小时 5 万欧元 → 上限 50 万欧元 → **法院认定：比亚迪没有产生强制金**

系统 / 材料	法院认定
笔记本和办公室网络存储	实体设备，执行员可以直接带走，不适用配合义务
微软 365	权限由在中国的 IT 员工当天 17 时 15 分开通
企业微信	已给账号密码，数据无法导出是技术问题
执行员笔录	没有记载具体警告和对应期限

法院无法认定比亚迪荷兰的 IT 员工能单独开通权限，认可比亚迪已尽力配合

捷豹路虎外形维权的三种法律依据与本案律师费认定

2019 年北京看消费者混淆，2020 年英国看形状能否标示来源，2026 年荷兰比登记外观设计的整体印象

时间 · 法院	案件与对象	法律依据	法院看什么
2019 年 3 月 北京朝阳区法院	判江铃陆风 X7 仿冒揽胜极光	不正当竞争	**消费者混淆**
2020 年 8 月 英国高等法院	驳回为老款卫士外形注册商标的上诉	商标	**形状能否标示来源**
2026 年 11 月 海牙地方法院	新款卫士；鹿特丹另有著作权和仿冒诉讼	2018 年登记的外观设计	**整体印象**

律师费认定

扣押案律师费（欧元）

比亚迪主张 **60917 欧元**

法院支持 **18000 欧元**

扣押案：法院按费率标准支持

外观案
捷豹路虎清单仅截至 8 月 26 日，
且混入扣押工作，改按普通标准计算

对中国车企

在欧洲推出新车前，外观清查前移至造型冻结阶段，以对手登记图样比对整体印象

欧洲子公司应明确系统权限归属，并留存配合的时间记录